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宝人寿福鑫享 A 款终身寿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保险人”均指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国宝人寿福鑫享 A 款终身寿险合同”。

产品基本特征

- 投保范围：0 周岁至 75 周岁
- 保险期间：终身
- 交费期间：一次性交清、3 年交、5 年交、10 年交
- 交费方式：年交、半年交、季交、月交
- 等待期：本合同无等待期
- 犹豫期：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一、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之前身故的，我们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
-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之后，且在交费期满日（含）之前身故的，我们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身故或全残给付比例表对应的比例；
-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之后，且在交费期满日（不含）之后身故的，我们按下列三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身故或全残给付比例表对应的比例；
-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3）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2、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之前全残的，我们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
- （2）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之后，且在交费期满日（含）之前全残的，我们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身故或全残给付比例表对应的比例；

（2）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之后，且在交费期满日（不含）之后全残的，我们按下列三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身故或全残给付比例表对应的比例；

（2）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表一：身故或全残给付比例表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按如下方式计算：分期支付保险费的，累计已交保险费按照保险责任发生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以及交费方式确定的每期保险费乘以保险费的已交期数计算。一次性交纳保险费的，累计已交保险费按照保险责任发生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一次性交纳的保险费计算。

身故保险金与全残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

本合同第一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以后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保单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的 1.025 倍。

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宽限期”、“效力中止与恢复”、“保险事故通知”、“犹豫期”、“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联系方式变更”、“脚注 保险利益”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三、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现金价值、保单贷款、保险费自动垫交、保单第二投保人权益。

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利益演示

案例一：40岁的李雷先生，为自己购买国宝人寿福鑫享A款终身寿险，基本保险金额为91,300元，交费期间为一次性交清，年交保险费为100,000元。各保单年度的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年度有效保险金额	保单年度末身故保险金	保单年度末全残保险金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1	41	100,000	100,000	91,300	160,000	160,000	93,201
2	42	-	100,000	93,583	140,000	140,000	95,477
3	43	-	100,000	95,922	140,000	140,000	97,807
4	44	-	100,000	98,320	140,000	140,000	100,194
5	45	-	100,000	100,778	140,000	140,000	102,638
6	46	-	100,000	103,298	140,000	140,000	105,141
7	47	-	100,000	105,880	140,000	140,000	107,705
8	48	-	100,000	108,527	140,000	140,000	110,332
9	49	-	100,000	111,240	140,000	140,000	113,025
10	50	-	100,000	114,021	140,000	140,000	115,785
15	55	-	100,000	129,005	140,000	140,000	130,711
20	60	-	100,000	145,957	147,826	147,826	147,826
25	65	-	100,000	165,137	167,251	167,251	167,251
30	70	-	100,000	186,837	189,230	189,230	189,230
35	75	-	100,000	211,389	214,096	214,096	214,096
40	80	-	100,000	239,167	242,230	242,230	242,230
45	85	-	100,000	270,596	274,061	274,061	274,061
50	90	-	100,000	306,154	310,075	310,075	310,075
55	95	-	100,000	346,385	350,821	350,821	350,821
60	100	-	100,000	391,903	396,922	396,922	396,922
65	105	-	100,000	443,403	449,081	449,081	449,081

注1：上表仅简要演示保单利益，保险责任等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

注2：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我们在保险期间内只给付一项，在给付其中任意一项后，本合同效力终止。

注3：演示数据保留整数。

案例二：40 岁的韩梅梅女士，为自己购买国宝人寿福鑫享 A 款终身寿险，基本保险金额为 161,560 元，交费期间为 10 年，年交保险费为 20,000 元。各保单年度的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年度有效保险金额	保单年度末身故保险金	保单年度末全残保险金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1	41	20,000	20,000	161,560	32,000	32,000	4,300
2	42	20,000	40,000	165,599	56,000	56,000	10,014
3	43	20,000	60,000	169,739	84,000	84,000	19,520
4	44	20,000	80,000	173,982	112,000	112,000	41,250
5	45	20,000	100,000	178,332	140,000	140,000	64,486
6	46	20,000	120,000	182,790	168,000	168,000	89,276
7	47	20,000	140,000	187,360	196,000	196,000	115,671
8	48	20,000	160,000	192,044	224,000	224,000	143,723
9	49	20,000	180,000	196,845	252,000	252,000	173,486
10	50	20,000	200,000	201,766	280,000	280,000	205,017
15	55	-	200,000	228,280	280,000	280,000	231,484
20	60	-	200,000	258,278	280,000	280,000	261,517
25	65	-	200,000	292,218	295,834	295,834	295,834
30	70	-	200,000	330,618	334,709	334,709	334,709
35	75	-	200,000	374,063	378,692	378,692	378,692
40	80	-	200,000	423,218	428,455	428,455	428,455
45	85	-	200,000	478,833	484,758	484,758	484,758
50	90	-	200,000	541,755	548,459	548,459	548,459
55	95	-	200,000	612,947	620,531	620,531	620,531
60	100	-	200,000	693,493	702,074	702,074	702,074
65	105	-	200,000	784,623	794,332	794,332	794,332

注 1：上表仅简要演示保单利益，保险责任等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
注 2：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我们在保险期间内只给付一项，在给付其中任意一项后，本合同效力终止。
注 3：演示数据保留整数。

本产品说明书为保险条款重点内容的特别提示和说明，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经认真阅读并理解《国宝人寿福鑫享 A 款终身寿险》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了解了保险责任内容和责任免除范围。

投保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